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汇恩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独立董事须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机构设置完善，各司其职，有效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战略规划的具体编制。公司在对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劣势等因素，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公司秉承“创造价值、服务健康”的宗旨，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主要致力于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罕见病和眼科疾病等领域生物工程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为疾病治疗提供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临床可及药物。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确定不同层级员工的需求数量和培养对象，以满足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在员工聘任方面，人力资源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让有能力和成绩的员工得到优先提拔。对于接触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予以规范，并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对关键岗位员工实施资格认证制度，确保关键岗位员工技能符合要求。公司对各层级员工都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制度。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坚持以关注员工成长、与合作伙伴携手共赢的理念，作为社会责任的根本。公司严格遵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企业文化

公司大力宣扬“千金一诺思无邪，兰花品质德为先”，秉承“创造价值 服务健康”的宗旨，坚持“客户至上、诚信为本、创新驱动、高效运营、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诚信守法经营，不断开拓。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在研发、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严格落实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以质量文化建设年为主线，全年持续开展法规培训、质量知识竞赛，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合规意识。为了让员工可以全身心投入工作，使员工能够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为员工不定期开展团建活动，定期组织生日会等活动，在公司

与员工间创建了良好的用工关系。

2、风险评估

公司有着较为强烈的风险意识，董事会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梳理现有工作流程及制度，及时完善公司制度，通过充分发挥风险评估组织体系的团队力量，能够及时发现公司各方面所存在的风险隐患。

3、控制活动

公司采取多种控制相结合，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了公司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

公司对关键职务进行风险分析后，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时，充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牵制措施，构建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

公司各项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办理经济业务与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内容。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业务经办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按规定的授权和程序，对相关经济业务和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有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与审查，通过签字做出批准或其他处理决定。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关注最新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确保账务处理及纳税事项合法合规。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对会计信息系统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工作权限及工作内容进行了严格限定，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资产的监督管理，使用部门负责各项实物资产保管，由财务部门定期与实物资产管理部门一同盘点，并进行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资金活动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管分离。此外，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及时，保障负债完整确认。采购计划依据使用部门提供的计划与客户合同实施，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

（7）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客户管理、合同签订、信用政策、销售发货、收款方式等一系列涉及销售业务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制定并执行科学的销售战略，构建高效的销售体系，保证销售业务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销售收入。在销售政策的制定及重大合同的签订方面，加大了财务部对合同评审、销售定价等的参与程度。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并通过流程和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客户管理方面，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分

类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收回。

（8）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逐级审核、逐级上报、规范流程、严格核算、及时复核、整体评估的管理方式，就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收益分析、研发支出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公司每月由专人统计研发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及工时，以保障研发费用认定及分配准确。

（9）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专门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

4、信息与沟通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和对信息化的需求，根据企业战略目标和外部环境，进一步优化流程。采用符合公司业务流程和业务特点的 OA 办公系统、财务核算使用用友软件系统，为管理层经营决策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支持。通过建立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机制，确保员工在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取、传递所需信息。内部沟通方面，通过部门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息化系统等渠道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外部沟通方面，保持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变化，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运

行。

5、控制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主要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通过会议、审批事项、现场巡视、对制度执行及履职情况的检查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控实施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且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宜。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定量标准如下：

分类	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
重大缺陷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 \geq 资产总额的 5%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 \geq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2% \leq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 $<$ 资产总额的 5%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2% \leq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5%
一般缺陷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 $<$ 资产总额的 2%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2%

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	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	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 重要缺陷：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 一般缺陷：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形成损失；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其他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